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6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攀枝花市第五届“邮储银行杯”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暨四川省第二届“天府杯”创业大赛（攀枝花赛区）的通知 1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暨政务公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的通知 1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组团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1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审核的通知 20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殷红等7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9〕4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1日

四川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进一步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

(一)旅游领域。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建设天府旅游名县,落实关于大力发展文旅经济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的意见。推动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和主题公园规范发展。鼓励发展文化主题旅游饭店、民宿客栈等旅游住宿业。实施《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提质升级行动方案(2019-2022年)》,补齐乡村旅游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建设攀西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清理简化水上旅游项目前期工作及建设审批程序,培育发展水上旅游消费

市场。积极探索巡游车政府指导价,建立常态化出租汽车运价评估、论证和调整机制。(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文化领域。在文化服务领域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试点。培育壮大文化市场主体,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建设,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大力支持民营文化企业发展,打造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骨干文化企业。支持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加强高水平陈列展览等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探索开展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试点,积极推行文化消费卡。支持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文化创意与科技等融合发展,加大对出版、影视、演艺、实体书店等文化产品消费和音乐、创意设计、动漫等新兴文化业态发展的扶持力度。支持文艺精

品创作生产、宣传推广、征集收藏及人才培养,扶持优秀地方戏曲传承弘扬。(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体育领域。推进体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公开赛事目录,积极引进社会资本举办或承办赛事。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模式开展体育场馆和设施的建设与运营。成立体育产业集团,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发展,兴办或参股体育赛事运营公司。制定鼓励职业体育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具备条件的运动项目及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化发展。以竞赛表演业为重点,大力发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各类体育赛事。(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广电局)

(四)健康领域。支持社会办医,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实行告知承诺制,取消床位规模要求。制定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综合审批实施办法。制定新型健康服务机构准入标准和监管办法。全面实施医师区域注册制度,推进护士区域注册管理。允许符合条件的在职、停薪留职医务人员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加强省统筹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制定出台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和医保支付政策,形成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省医保局)

(五)养老领域。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推动建立严格规范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办法。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参股入股、收购、委托管理、公建民营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向养老服务综合体发展。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和老年家庭适老化改造,鼓励支持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无障碍通道等。落实《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发展规划(2018-2025年)》,加快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建设。(责任单

位: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

(六)家政领域。实施四川省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行动。探索建立家政服务示范区,培育家政服务示范企业,促进家政服务进社区。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设家政相关专业,培养中高端家政从业人员。加强对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开展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推动贫困地区与大中型城市开展家政扶贫战略合作。做好家政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家政服务标准化,推广示范合同。(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妇联)

(七)教育培训领域。修改省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工作。开发研学旅行、实践营地等教育服务产品,遴选100个省级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股份制等形式举办民办职业院校。扩大城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通过依法减免税费、购买服务、综合奖补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办园。落实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加快建立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机制。(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税务局)

二、完善促进实物消费结构升级的政策体系

(八)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多渠道扩充租赁房源,落实财税支持政策,鼓励个人出租住房,鼓励租赁企业自持物业出租。支持符合条件的租赁住房项目和租赁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建设政府主导的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规范管理住房租赁市场。适当提高公租房租赁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鼓励住房保障对象到市场租赁住房。鼓励成都市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多渠道保障住房需求。(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

(九)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在公共服务领域、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大力推动“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充电基础设施信息服务平台。持续深化汽车平行进口试点,着力

构建“一平台四体系”试点服务体系。巩固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成果,便利二手车交易,加强报废汽车管理。支持汽车维修企业连锁经营,鼓励在大型社区、公共停车场、客货运输站场周边及旅游景点服务区布设连锁网点。(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四川省税务局、成都海关、省能源局)

(十)发展壮大绿色消费。加大相关标准标识认证制度实施力度。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按规定优先采购和使用绿色产品。推动绿色流通发展,倡导流通环节减量包装、使用可降解包装。在购物中心、超市等业态中创建一批集门店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商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十一)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制定出台四川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行动计划。争创国家级新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持续开展网络提速降费行动,推进4G/4G+网络优化覆盖,加快5G网络建设步伐。实施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丰富超高清视频内容,加快推广超高清视频终端。围绕“5+1”现代产业体系,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创新发展生活类信息消费,支持网络体验、平台经济、社区电子商务、智慧零售、共享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推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在文化娱乐等领域的广泛应用,促进动漫游戏、数字出版、网络视听等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科技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

(十二)推动传统商贸创新发展。深入实施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四年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建设和改造提升社区便民菜市场,提高城市居民农产品消费便利性。科学规划布局商贸流通基础设施,提升镇域商贸服务功能,更好促进农村消费升级。鼓励建设跨境电商O2O(线上到线下)体验店或展示中心,发挥中欧班列、空港、保税监管区域优势,整合四川

物流企业供应链,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和跨境物流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

三、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

(十三)深入实施“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将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实施范围逐步由食品农产品领域向消费品等其他领域拓展。持续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深化落实“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工程,探索创建城乡食品安全示范店。(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

(十四)加强消费产品和服务标准制定。开展养老、健康、家政、教育培训等领域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实施服务消费质量监测专项行动,开展相关领域服务认证。积极开展“双打”“雷霆”等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

(十五)打造四川品牌。完善品牌建设政策体系、标准体系、质量认证体系,在全国唱响“品质四川”。持续开展市场拓展“三大活动”,推动更大规模“川货出川”。制定出台“四川制造”品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以现代服务业、旅游业为重点,力争培育和发展的100个以上有较高知名度的“四川服务”品牌。加快中小企业商标品牌培育,培育1000个“小而精”“小而优”“小而特”的商标品牌。(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

四、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

(十六)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启动省级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建设,继续推进跨区域平台间、平台与社会组织、第三方机构以及相关企业间信用信息互联共享。促进信用和信贷结合,促进信用报告和相关征信产品在消费信贷领域的运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四川省税务局、成都海关、人行成都分行)

(十七)加强信用信息公开。依托省社会信用

信息平台、信用中国(四川)网站等,依法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产品抽检结果等信息公示,及时发布消费领域守信失信典型案例。开展信用宣传、百户省级诚信企业评选等诚信主题宣传活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

(十八)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制定四川省加强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意见,建立联合奖惩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研究制定四川省在公共服务事项中使用信用承诺和信用报告的实施管理办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

(十九)推进消费者维权机制改革。开展“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充分发挥各级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作用,探索建立消费纠纷调解人员考评机制以及小额消费纠纷仲裁制度。加强广告日常监测监管,加大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力度。强化零售商、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加大对侵犯消费者隐私权行为的打击惩戒力度。(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

(二十)加强重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推进全省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促进重要产品追溯信息与供应链、电子商务互联互通。贯彻落实食品药品等重要消费品召回制度。(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

五、优化促进居民消费的配套保障

(二十一)完善有利于促进居民消费的支持措施。积极支持成都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指导有条件的市(州)创建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服务消费予以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筹集建设资金。加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领域用地政策落实力度。落实国家个人所得税法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责任单位: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商务厅)

(二十二)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针对消费领域企业,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依法通过经营权、收费权、专利权及商标权质押贷款等加大支持力度。针对个体消费者金融需求,进一步完善零售金融服务,扩大消费贷款覆盖领域。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围绕消费信贷,制定差异化信贷政策,创新金融产品,加大消费信贷投放力度。鼓励保险公司围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和户外运动等需求推出多样化保险产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

(二十三)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深入实施农民增收书记、县长负责制,健全农民工转移就业和多元化增收机制。建立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施重点群体增收激励计划,积极推进绵阳市、眉山市彭山区国家专项激励计划试点。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加强消费宣传推介和信息引导

(二十四)加强消费领域统计监测。研究建立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监测统计体系,完善旅游、健康、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服务消费统计监测。注重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地区消费市场分析,及时掌握反映消费结构、消费方式转型升级的新动向,推动产品和服务供给优化,满足消费新需求。(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五)加强消费宣传引导。研究消费形势,及时发布消费信息。加强对电商平台、文化、体育、家政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宣传报道,有效引导消费预期。完善四川省消费者满意度调查评估机制,编制四川省消费者满意度指数,开展川菜、川酒等消费者满意度调查。(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发〔2019〕46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地区本部门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确保法治政府建设落地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5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安排,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狠抓法治政府建设,为深入实施“一干多支”发展战略,推进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进一步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清理规范各类行政权力、公共服务、涉审

中介服务等事项,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聚焦重点领域建立一体化办事规范和办理流程,推行“一窗受理”。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强材料共享复用。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2019 年年底实现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90%以上,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70%以上。〔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全面实施清单管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全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同步调整省本级政府

部门责任清单。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确保“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持续强化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定公布四川省2019年版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三张清单”,加强收费监管。〔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加强市场监管。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推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在成都市和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试点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压缩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并建立容错机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规范管理,进一步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加快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及时全面归集公示信用信息,优化升级“信用中国(四川)”互联网窗口。〔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依法实施赤水河、沱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在省际、省内更多流域建立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重点行业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国家水污染防治工作和深化川渝合作,深入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行动计划要求,组织开展岷江、沱江、涪江流域水质下降或不达标断面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五)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加快推进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军民融合、环境影响评价、饮用水水源保护、宗教事务、工伤保险等方面的立法。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通过开展立法前评估等方式,充分论证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科学合理制定年度立法计划。统筹考虑立新废旧、衔接协调等问题,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设区的市要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进行梳理,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按照

“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原则推动立法。〔责任单位:司法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严格法规规章草案合法性审核。加强对法规、规章草案的论证和审查,对法规、规章草案中与中央相关规定精神相悖、与上位法抵触或与改革方向不一致的,及时作出调整和完善,坚决防止“违法立法”“立法放水”情况发生,确保与宪法法律一体遵循。〔责任单位:司法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提高公众参与立法的质量。深入推进开门立法,进一步完善社会公众意见收集、办理和反馈机制,充分调动公众参与立法的积极性。建立健全行政立法基层联系点制度,对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立法项目,深入基层调研听取意见,拓宽公众参与行政立法的渠道,畅通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的有效机制。〔责任单位:司法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八)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实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通过主动审查、被动审查、重点审查等方式坚决纠正违法违规问题,切实增强备案审查实效,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责任单位:司法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严格履行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九)加强合法性审查。建立健全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根据省政府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和审查标准,结合自身权限,确定审查范围和标准,并对外公布。进一步优化审查流程,理顺审查件的送审、登记、审查、审签、意见反馈等办理环节,把合法性审查作为重大事项决策的必经程序和重要环节,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增强公众参与实效。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注重听取利害关系人以及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意见。推行文化教育、医

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领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省统计局，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一）强化法律顾问作用。推动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体系。各地各部门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听取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意见，提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服务决策的质量。〔责任单位：司法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十二）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制定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5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除民族地区外，在县（市、区）统一设置行政审批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开发区管委会内设机构限额内调整组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三）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聚焦行政执法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2019年年底基本建立相关制度并落实到位，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深入实施“互联网+行政执法”，打造归集、研判、指挥、执法、监督“五位一体”的智慧执法平台，大力推行智能执法。〔责任单位：司法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四）深入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开展“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年”活动。按照“单点突破”向“整体提升”的思路，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和法律规范变化等情况，修订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标准，建立行政执法用语标准、流程标准和文书标准，逐步构建完善的行政执法标准体系，提升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实现“教科书式执法”。开

展2019年度全省行政执法优秀案例（卷）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司法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强化行政行为监督

（十五）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按时办复率达100%。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对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六）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修订《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刚性约束。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司法厅、审计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建立覆盖我省行政机关全范围、政府工作全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探索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信息联动、深度融合。〔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十八）构建多元依法化解机制。健全矛盾纠纷信息网络，完善信息收集、报送分析和矛盾纠纷信息反馈机制。完善行政调解机制，健全行政调解规则，明确行政调解范围，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加强仲裁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备、科学的仲裁保障和监督体制，保障仲裁依法独立进行，公平合理解决纠纷。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规范乡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大力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司法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九）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大力深化行

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审查和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作用,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化水平。积极构建“府院”法治共建机制,优化行政与司法互动方式,推动实现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双促进、双提高。行政复议机构加强与审判机关的常态化沟通,实现复议审查与司法审判有机衔接,有效化解行政争议。〔责任单位:司法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法律七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推动建设西部法律服务中心,加快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

等法律服务资源,加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拓展法律服务领域,深化法律服务实践,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质量。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符合律师行业特点的配套扶持政策。深化公证体制改革,完善公证机构管理运行机制,积极探索公证服务便民化举措。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扩大司法鉴定服务覆盖面,推动建设一批高资质高水平的司法鉴定机构,2019年年底完成法医物证、法医毒物、微量物证、环境损害鉴定四类司法鉴定机构检测实验室认证认可工作。〔责任单位:司法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举办攀枝花市第五届“邮储银行杯” 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暨四川省第二届“天府杯” 创业大赛(攀枝花赛区)的通知

攀办发[2019]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发掘培育青年创新创业典型,引导激励广大青年投身创新创业,助推我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市政府决定举办攀枝花市第五届“邮储银行杯”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暨四川省第二届“天府杯”创业大赛(攀枝花赛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建功新时代 追梦新征程

二、大赛时间

2019年7月—10月

三、大赛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共青团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协办单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四、赛事内容

(一)赛制规则。

大赛设大学生创业组、返乡下乡创业组、退役军人创业组和创业创富组4个组别。赛程分初赛、分组赛决赛和总决赛三个阶段,总决赛不设组别。

1.大学生创业组。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2014年7月—2019年7月)的高校毕业生(含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

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创业人员。

2.返乡下乡创业组。农民工、农民企业家、科技人员、大中专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等各类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创办的企业或组织于2014年5月30日以后登记注册,参赛者为企业或组织的第一创始人或创业团队的核心成员。

3.退役军人创业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等退役军人创业人员,创办的企业或组织于2014年5月30日以后登记注册。

4.创业创富组。2014年5月30日以后登记注册的企业或组织,参赛者为企业或组织的第一创始人或创业团队的核心成员。

(二)赛程安排。

1.初赛阶段(2019年7月中下旬)。承办单位组织专家导师、企业家导师作为评选导师,成立大学生创业组、返乡下乡创业组、退役军人创业组和创业创富组4个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筛选和实地考察,本轮各组产生8个项目,共32个项目晋级分组赛决赛。

2.分组赛决赛阶段(2019年7月下旬)。分别举办大学生创业组、返乡下乡创业组、退役军人创业组和创业创富组的比赛,每个组按现场路演分数进行排名,前3名晋级总决赛。将根据每组名次及项目情况,各组择优推荐3个,总计12个项目参加四

川省第二届“天府杯”创业大赛省级分组赛。

3. 总决赛阶段(2019年9月—10月)。各分组赛前3名晋级总决赛,比赛时间和具体赛制另行通知。

4. 赛前培训(2019年8月)。对入选总决赛和省级分组赛的参赛项目,承办单位将指定专业化的创业服务机构进行赛前培训,针对赛制规则和路演特点对选手路演PPT进行指导、完善和项目再造。

5. 赛期活动(2019年7月—10月)。大赛期间,将通过创新创业沙龙、创新创业故事分享会、项目巡诊、巡回讲座、培训报告会等形式,开展“青创新时代”系列活动,并适时组织开展优秀创业项目集中展示及公益展销,发现、选树宣传“双创”典型,营造“双创”氛围。

(三)报名事项与资格审查。

1. 报名方式和时间。符合条件者可于2019年7月22日前,通过现场或网络的方式报名参赛。

(1)现场报名。可前往市、县(区)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委、退役军人局现场报名;也可在钒钛高新区团工委、攀枝花学院团委、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团委现场报名。

(2)网络报名。可登录大赛官网(<http://www.sccyds.cn>)注册报名,并按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地填报相关信息。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创新创业”(scsdxsxcy)。

(3)报名咨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竹湖园劳动大厦302室,报名咨询电话:0812-3333295。

团市委:攀枝花市东区临江路20号803室,报名咨询电话:0812-6612355。

市退役军人局:攀枝花市东区佳兴路88号(炳三区乐活天街下行200米),报名咨询电话:0812-3304502。

2. 资格审核。资格审查贯彻大赛整个过程,一经发现弄虚作假、不符合参赛要求者,一律取消参赛资格和成绩,并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

3. 注意事项

(1)所有项目均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侵

犯他人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诚实守信经营;具有投资价值和发展潜力。

(2)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个组别赛事。同时满足多个报名条件的,只能报名1个组别,不得兼报。

(3)参加大学生创业组或退役军人创业组比赛的,除按照大赛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供大学生证、毕业证书或退伍军人证。

(4)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的创业大赛名次的项目不再参赛。

五、奖励与经费保障

(一)荣誉称号及奖励。总决赛设一等奖1个、奖励5万元,二等奖2个、各奖励3万元,三等奖3个、各奖励1万元,优胜奖6个、各奖励0.5万元。所有获奖项目均颁发奖状、奖牌。

晋级分组赛决赛的参赛团队获1千元奖励(不含晋级总决赛的参赛团队)。

(二)“青创计划”项目扶持。凡进入初赛的参赛项目,符合条件的可优先申请四川青年创业促进计划(简称“青创计划”),通过审核的可给予3万—10万免息免抵押免担保贷款;未通过审核的,可申请纳入项目管理,匹配“一对一”创业导师给予结对辅导。

(三)创业担保贷款及孵化扶持。对在比赛中获得名次的参赛项目,给予免担保创业贷款,并纳入攀枝花市创业服务中心重点帮扶项目库;也可按需入驻我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认定的创业孵化载体,享受创业优惠政策和优质的创业服务。同时,优先推荐至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予以孵化及指导。

(四)落实扶持政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启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对接未享受创业补贴、创业吸纳就业奖励等扶持政策的参赛项目,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

(五)经费保障。本次大赛的宣传、评审、比赛及培训等工作经费在大赛经费中支出;晋级省分组决赛和省级总决赛的项目,参赛期间所产生的差旅住宿费用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单

位人员出差标准予以补贴。项目奖励经费由协办单位筹集。

(六)跟踪服务。市级相关部门对获奖参赛者的优秀项目进行长期关注,并对项目实施、融资对接、创业运营等给予跟踪帮扶,帮助获奖项目落地实施,做大做强。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扎实做好大赛的组织工作,确保大赛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各县(区)主办单位应设立专门的组织机构,积极推荐、遴选优质创业项目参赛。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区)积极承办本次大赛的分组赛比赛工作。

(二)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加大宣传力度,创新方式方法,进一步加强全媒体合作,着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创业的良好氛围,提升赛事的影响力。各县(区)在赛事宣传推广中,应规范使用名称:攀枝花市第五届“邮储银行杯”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暨四川省第二届“天府杯”创业大赛(攀枝花赛区)。

(三)汇总情况,报送信息。各县(区)、各部门要及时汇总整理本地区赛事筹备和开展情况。大赛组织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联系人:杨勇;联系电话:333329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暨政务公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 名单及工作职责的通知

攀办函[2019]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将“攀枝花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和“攀枝花市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中政务公开职责合并调整为“攀枝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暨政务公开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沈钧担任协调小组组长,市政府秘书长申剑担任副组长兼协

调小组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办公室主任肖良民担任副组长兼协调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务管理局局长夏应云担任副组长兼协调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协调小组成员包括:市法院、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编办、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

管局、市扶贫开发局、市人防办、市金融工作局、市经济合作局、市林业局、市医保局、市政务管理局、市税务局、攀枝花海关、市委党校、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保监分局、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市电子政务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

(二)主要职责。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政务公开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县(区)、部门(单位)落实改革措施。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业创新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政务公开组6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专家组3个保障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

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及主要职责

(一)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长由市政务管理局局长夏应云担任,副组长由市委编办副主任李云洲、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何国燕、市司法局副局长张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李兴尧、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杨文元、市人防办副主任苏毅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权责清单标准化建设和网上规范运行,强化对权责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推进权责清单制度与“三定”规定有机结合,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项,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推行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并联审批等。监管方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服务方面,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落实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本

地化应用,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杨礼文担任,副组长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胡云建、市司法局副局长张敏、市财政局副局长严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何光华、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彭科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李兴尧、市商务局副局长卓汶建、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杨文元、市人防办副主任苏毅、市经济合作局党组成员邱刚、攀枝花海关副关长姚学军、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副行长肖筑彦担任。

负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放权方面,推进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促进民间投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监管方面,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服务方面,加强产权保护,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水电气、银行等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三)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长由市科技局局长魏渠河担任,副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何国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胡云建、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谢强、市财政局副局长杨清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贾幼谊、市国资委副主任白朝聪、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李宏波、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吕斐斐、攀枝花银保监分局副局长林鹏程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放权方面,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赋予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激发创业创新活力。监管方面,对新兴产业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服务方面,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改革分配机制,健全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深化

本级文件

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陈力担任,副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副任何国燕、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彭科国、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付朴忠、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张存岭、市文广旅局副局长刘斌、市经济合作局党组成员邱刚、攀枝花海关副关长姚学军、市税务局副局长黄平良担任。

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放权方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推行简易注销改革。监管方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服务方面,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强化标准体系,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

(五)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蒋启君担任、副组长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新闻办)副主任李玉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胡云建、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谢强、市公安局副局长尚建、市民政局副局长蒲宏、市司法局副局长张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荆涛、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黄卫、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吴红怡、市医保局副局长谢仲清、市政务管理局副局长周娴担任。

牵头负责协调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建设12345政务服务热线。服务方面,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和手续,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开展政务服

务大数据分析,促进政务服务效能提升。

(六)政务公开组。

组长由市政府秘书长申剑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肖良民担任,成员包括市法院副院长陈远奎、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新闻办)副主任李玉华、市委编办副主任李云洲、市发展改革委副任何国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胡云建、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谢强、市科技局副局长池勇、市公安局副局长尚建、市民政局机关党委书记陈延秀、市司法局副局长张敏、市财政局副局长郭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贾幼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何光华、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李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李兴尧、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朱斌、市水利局机关党委书记林兆东、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陈友龙、市商务局副局长卓汶建、市文广旅局副局长刘斌、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副书记鲜明、市退役军人局副局长雷建琪、市应急管理局党总支书记孙仕元、市审计局副局长程兴国、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吴红怡、市国资委副主任王世全、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李英勇、市扶贫开发局副局长赵铎华、市人防办副主任苏毅、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吕斐斐、市经济合作局副局长秦帆、市林业局党委副书记曾顺强、市医保局副局长谢仲清、市政务管理局副局长李勇担任。

牵头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我市政务公开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重点。对我市政务公开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部署,提出实施方案。协调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单位)抓好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并加强督促检查。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后,按程序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各保障组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

综合组设在市政府办公室,组长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肖良民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务管理局局长夏应云担任。

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联系各地各部门(单位)“放管服”改革和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和政务公开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检查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和政务公开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地方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法治组。

法治组设在市司法局,组长由司法局局长文静担任。

负责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进行法制审核,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提出制定修改我市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的建议,做好我市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及时将成熟的改革经验制度化等。

(三)专家组。

专家组设在市委党校,组长由市委党校副校长李燕担任。

受协调小组委托,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政策咨询,对重点改革事项进行第三方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协调小组成员和各专题组、保障组组长、副组

长、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书面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程序报批。

四、有关要求

(一)协调小组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政务公开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保障组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各阶段重点工作,制定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目标任务。对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加大研究协调力度,及时督促解决,推动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各级各部门典型经验和做法。

(二)市级各部门(单位)要自觉扛起改革重任,做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推进政务公开的表率,涉及本部门(单位)的改革任务要及早落实,该放的权坚决放,该办的事加快办,该服务的服务好,该公开的尽快公开,主动帮助各县(区)解决实际困难问题,支持县(区)先行先试。各级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完善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和政务公开推进机制,提升标准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因地制宜,锐意探索创新,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好做法。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组团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 进口博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函[2019]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组团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

攀枝花市组团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 进口博览会工作方案

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第二届进博会)定于2019年11月5日至10日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办。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四川交易团组织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9]42号)及市政府工作要求,为做好我市参会组织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第二届进博会四川交易团组织工作总体目标要求,我市将组织20家(40人)采购商参会。充分调动各县(区)、各部门和广大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创新组织方式,进一步发挥进博会外溢效应,服务攀枝花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领导

按照四川交易团要求,组建攀枝花市交易分团,统筹负责我市采购商组织、交易促进、配套活动组织、后勤保障等工作。

攀枝花交易分团团由副市长邓斌担任,副团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陈绍泉、市商务局局长张孝铭担任,交易分团秘书处设在市商务局,秘书长由市商务局局长张孝铭兼任,交易分团成员由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经济合作局、市医保局、市安全局、攀枝花海关、市工商联相关负责人组成。

三、招商领域及对象

(一)招商领域。根据统一安排,本届进博会由主场外交、国家综合展、企业商业展、虹桥国际经济论坛组成,展览面积共33万平方米。其中,国家综合展3万平方米,拟邀请60个国家参展,只展示不成交;企业商业展30万平方米,涵盖装备、消费、食品、健康、服务等五大板块。结合企业商业展的展品范围,本次重点组织装备(重型装备、轻型装备、汽车等)、消费(日用消费品、科技类消费品、高端消费品等)、食品(农产品、休闲食品、饮料和酒类等)、健康(医疗器械设备、药品保健品、养老康复等)、服务(金融、旅游、物流、设计、检验检测等)五大领域企业及机构参会。

(二)招商对象。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强化精准招商,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外资企业的邀请力度,增强采购商的代表性和广泛性。进一步优化采购商结构,结合市场需求和展商商品情况,重点邀请我市有进口实绩的企业、国有企业、进口促进机构、大型批发零售企业、电商平台企业及相关领域制造企业等到会采购。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攀枝花交易分团组

织工作职责分工》(附件1)、《攀枝花交易分团采购商组织预期目标》(附件2)、《攀枝花交易分团工作进度安排》(附件3)工作任务。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科室)和联系人员,并于2019年7月30日将《各部门、县(区)联系人员回执表》(附件5)报送攀枝花交易分团秘书处。

(二)精心谋划,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区)要聚焦重点招商领域和招商对象,大范围对本辖区的潜在采购商进行调研摸底、意向采购调查统计,做好展前贸易对接,最大力度邀请、动员和组织企业到会采购,并于2019年8月10前将《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及机构摸底调查统计表》(附件4)报送攀枝花交易分团秘书处。

(三)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密切与攀枝花交易分团秘书处联系,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按要求报送工作动态,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攀枝花交易分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局给予保障。

- 附件:1.攀枝花交易分团组织工作职责分工
2.攀枝花交易分团工作进度安排

攀枝花交易分团组织工作职责分工

| 序号 | 单 位 | 职 责 分 工 |
|----|----------|---|
| 1 | 市商务局 | 负责与四川交易团秘书处对接,牵头完成交易分团组织工作任务,做好交易分团秘书处日常工作,协调交易分团各成员单位开展采购,及时跟踪并督促采购工作进展。收集、汇总、上报全市采购商名单,汇总采购需求统计、采购金额预计、企业数据采集等。做好展前贸易配对,遴选推荐一批采购商开展现场对接,做好展中、展后成交统计等。统筹做好交易分团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2 | 市委宣传部 | 负责统筹第二届进博会的宣传报道。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3 | 市国资委 | 负责建立健全招商工作机制。动员组织市属国有企业到会采购。组织指导采购商开展会前贸易撮合、供需对接、参加大会活动等。做好贸易配对及成交统计报送,遴选推荐一批采购商开展现场推介,跟踪采购签约情况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4 | 市公安局 | 负责对市商务局汇总提交的采购商名单、参会人员名单中涉及的境内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5 | 市财政局 | 负责保障交易分团组织工作财政资金,落实支持政策。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6 | 市发展改革委 | 负责根据市委市政府促进行业发展的要求,提供重点采购商名录,采购需求统计等。指导本系统开展采购工作。配合市商务局做好采购商邀请、展前贸易配对、展中项目签约、展后成交统计等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7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8 | 市教育和体育局 | |
| 9 | 市科技局 | |
| 10 | 市民政局 | |
| 11 | 市交通运输局 | |
| 12 | 市农业农村局 | |
| 13 | 市文广旅局 | |
| 14 | 市卫生健康委 | |
| 15 | 市医保局 | |
| 16 | 市市场监管局 | 负责对市商务局汇总提交的报名采购商企业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信用查询。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7 | 市统计局 | 负责提供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中相关行业重点企业名单。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8 | 市经济合作局 | 负责开展重大项目的引进及产业合作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9 | 市安全局 | 负责做好涉及国家安全方面有关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负责攀枝花市交易分团中境外人员的备案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序号 | 单 位 | 职 责 分 工 |
|----|-------|---|
| 20 | 攀枝花海关 | 负责提供开展货物与服务进口业务的攀枝花企业名单。完成省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21 | 市工商联 | 负责邀请市内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到会采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附件 2

攀枝花交易分团工作进度安排

| 重点事项 | 主 要 内 容 | 时 间 节 点 | 责 任 单 位 |
|----------------------|--|------------|------------------|
| 1. 建立工作运行机制 | 组建交易分团,明确交易分团团长、副团长、秘书长、联络员。组建交易分团秘书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向四川交易团秘书处报送交易分团组织机构名单。 | 2019年7月下旬 | 市商务局 |
| 2. 制定组织工作方案 | 制定并印发攀枝花交易分团组织工作总体方案。 | 2019年7月中下旬 | 市商务局 |
| 3. 开展动员部署 | 召开筹备工作会,安排部署交易分团组织工作。 | 2019年8月中旬 | 市商务局 |
| | 召开交易分团联络员培训会。 | 2019年8月下旬 | 市商务局 |
| 4. 开展摸底调研统计 | 完成重点行业重点采购商的收集、整理、汇总等工作,并分行业、分品类确定一批重点采购商名录、采购商产品等。 测算报送拟重点邀请的采购企业、人员数量及采购需求。 | 2019年8月中旬 | 各县(区)政府 |
| 5. 展前贸易配对 | 组织引导采购商与供应商提前开展贸易撮合和供需配对。筛选一批重点采购商开展现场推介、项目签约等活动。 | 2019年8—11月 | 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
| 6. 落实财政支持政策 | 按程序编制交易团组织工作经费预算,按程序对交易团组织、采购商参会等给予支持保障。 | 2019年8月中旬 |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
| 7. 采购商及参会人员报名注册、信息查询 | 组织采购企业及人员登录进博会官方网站报名注册。 | 2019年7—9月 | 各县(区)政府、市商务局 |
| | 及时审核各交易分团相关企业及人员信息。 | 2019年7—10月 | 市商务局 |
| | 按照国家组委会办公室、四川交易团秘书处要求,对报名采购企业及人员进行相关审核。 | 2019年7—9月 | 市公安局、市安全局、市市场监管局 |
| | 完成采购商报名登记注册。 | 2019年9月下旬 | 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
| | 确定参加开幕式、论坛等重大活动的参会人员。 | 2019年10月下旬 | 市商务局 |

| 重点事项 | 主要内容 | 时间节点 | 责任单位 |
|---------------|--|---------------|-----------------------|
| 8. 建立信息定期报送制度 | 每月15日、30日16:00前,定期向交易分团秘书处报送组织工作进展情况。 | 2019年7—11月 | 各县(区)政府 |
| | 按照国家组委会办公室、四川交易团秘书处要求,定期报送工作信息。 | 2019年7—11月 | 市商务局 |
| 9. 建立新闻宣传制度 | 宣传报道交易分团工作进度。 | 2019年7—11月 | 市委宣传部 |
| | 总结交易分团组织参会工作的特色做法,并及时向四川交易团秘书处报送。 | 2019年7—11月 | 市商务局 |
| | 活动结束后,及时总结活动成效。 | 2019年11月中旬 | 市商务局 |
| 10. 对外联络 | 对接上海有关单位,衔接做好交易分团在上海期间的接待事项。 | 2019年8—11月 | 市商务局 |
| 11. 赴沪参会 | 组织交易分团领导人员、采购商及各成员单位按时参会、洽谈,并确保实际到会率与报名人数基本相符。 | 2019年11月5—10日 | 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及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

注:以上内容,将结合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 内容审核的通知

攀办函〔2019〕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审核的通知》要求,为认真落实市政府领导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2019年第二季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抽查情况的通报》中提出问题的批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审核,抓好日常监测检查和督促整改,坚决杜绝重要文字错漏、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做到履职尽责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要深刻认识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发布审核的重要性,要站在维护攀枝花形象的高度,切实增强责任心和责任感,以细致

负责的工作态度、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把好信息内容审核关口,做好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工作。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文件规定,承担主体责任,履行政府网站管理职责和办站职责,加强内容建设,防止重建轻管、管不到位。

二、加强“三审”落实,确保规范准确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对拟上网公开的信息要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即信息填报责任人初审、科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发的“三审”责任制。规范工作流程,加强督促,落实采编人员初审、审核人

员校核、部门负责人核发等岗位职责,确保发布的信息表述规范、内容准确、更新及时。

三、人防技防结合,强化日常监测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要认真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要求,强化人防力量,对本部门、单位的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的监管,要坚持每天安排专人负责对本部门、单位的政府网站和开设的政务新媒体进行浏览监督,对出现的信息内容是否正确、网站运行和页面显示是否正常、栏目更新是否及时等问题,提早纠正错情,保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健康度。同时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利用第三方扫描检测平台形成月度监测报告反馈情况,及时整改落实。加强对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和内容保障工作人员的指导培训,要做到熟悉各自网站栏目层级、数据结构,适时更新网站地图,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能快速检索、准确查证、及

时维护。

四、加强清理整改,确保准确规范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接到通知后,要尽快组织对本部门、单位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内容开展一次全面清理排查,对发现的文字错漏、表述错误等问题记录在案,形成整改台账,实行挂账销账。要认真汲取省政府办公厅二季度通报中“严重表述错误”等教训,总结经验,聚焦我市政府网站专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切实强化措施,查漏补缺,大力整改,确保在近期即将开展的全市政府网站为民服务能力调研督查中有明显改观。市政府办公室将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发现问题较多、整改不力的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并将督促检查整改情况纳入年终考核。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殷红等 7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9〕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19 年 7 月 3 日市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殷红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磊任攀枝花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袁铁峰任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元刚任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试用期一年);

冯仁军任攀枝花市林业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张红任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挂职一年);

免去:

张森荣的攀枝花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3 日